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羅語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緝字第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語欣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育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所得
1	白鴿手洗精1瓶
2	屈臣氏專業順髮梳1把
3	婦潔液1瓶
4	Spa賦活沐浴露600毫升2瓶
5	婦潔緊實水潤凝露1瓶
6	妮維雅極潤低敏修護乳液500毫升1瓶
7	澎澎香浴乳850毫升1瓶
8	髮的料理蘋果生薑防斷修護洗髮露530毫升1瓶
9	歐芮坦衣物除臭防霉抗菌噴霧350毫升1瓶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院偵緝字第86號

被　　告　羅語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語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3日21時5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屈臣氏藥妝店集美門市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長吳玉華所管領置於貨架上之白鴿手洗精1瓶、屈臣氏專業順髮梳1把、婦潔液1瓶、Spa賦活沐浴露600毫升2瓶、婦潔緊實水潤凝露1瓶、妮維雅極潤低敏修護乳液500毫升1瓶、澎澎香浴乳850毫升1瓶、髮的料理蘋果生薑防斷修護洗髮露530毫升1瓶、歐芮坦衣物除臭防霉抗菌噴霧350毫升1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3,873元）得手後，未結帳即行離去。嗣吳玉華發覺前開物品遭竊遂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玉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語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玉華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意外事件報告、各1份，及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7張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犯嫌。請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且被告已多次因竊盜案件而經法院判決有罪之科刑紀錄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雖前案均處以拘役或罰金而不構成累犯，然被告仍再次違犯本案犯行，可見其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未將竊取之物品返還予告訴人，又因調解未到而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兼衡被告行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徒手

竊取之犯罪手段與情節、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請從重量刑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至被告竊得上開物品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迄今尚未償還或實際合法發還予上開告訴人，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翁庭誼